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5號

原告 甲○○

被告 采曜醫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乙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，聲請人起訴未經調解，兩造間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所定情形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，且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。而按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亦有明定。查聲請人逕向本院起訴請求確認兩造間之僱傭關係存在。又確認僱傭關係存在，屬定期給付涉訟，按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，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定有明文。而聲請人主張之權利存續期間不確定，依前揭規定，應以5年計算。據此依聲請人主張之每月工資2萬1,600元（計算式：時薪180元×4小時×30日＝21,600元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29萬6,000元（計算式：21,600元×12月×5年＝1,296,000元），其聲請調解之金額即為129萬6,000元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2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士珮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補裁繳判費
04 部分則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5 日

06 書記官 李依芳